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教〔2026〕20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创新创业项目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创新创业项目资助管理办法》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6年3月4号

浙江工商大学创新创业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服务师生科研成果转化，规范和加强创新创业孵化基金的使用及管理，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工商大学创新创业孵化基金（以下简称“双创孵化基金”）由校创新创业学院联合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筹资设立，作为校教育基金会子项目。双创孵化基金来源于校友个人、合作企业、社会其他个人或组织的自愿捐赠，以及受资助项目的自愿反哺资金。

第三条 双创孵化基金资助分为创业项目资助和知识产权项目资助两类。根据项目申报类型和评审结果进行资助、管理。学校希望通过基金资助立项，引导和带动社会创投机构、天使投资人关注和支持我校科技创新项目，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和科技成果转化。该资助为帮扶性资金资助，非股权投资。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设立浙江工商大学创新创业孵化基金资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双创孵化基金管理委员会”），由教务处、科学技术部、社会科学部（社会科学研究院）、计划财务

处、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发展联络与社会合作办公室（校友办）、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等部门相关负责人构成，负责双创孵化基金资助运营的监督指导、工作协调；按年度向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报告基金使用情况，并协助做好基金财务审计工作。双创孵化基金管理委员会由基金资助管理办公室召集开展工作。

第五条 双创孵化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基金资助管理办公室，基金资助管理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基金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双创孵化基金的日常运营工作，包括资助通知发布、申请材料资格初审、召集评审会、上报资助名单给双创孵化基金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签约、资助款拨付及项目终期验收等工作。

第六条 年度资助项目评审前，由基金资助管理办公室抽取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该评审委员会为临时组织，负责对当年度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决定是否资助及资助额度。该评审委员会由校内外专家、出资人代表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

第三章 创业项目资助评审与管理

第七条 创业项目资助对象。申请创业项目资助的主体，应是具有我校学籍的在校本科生、研究生（不含通过成人高考、自学考试、网络教育等方式入学的继续教育学生），或在校期间创办企业，且毕业五年内校友。同时，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已注册成立公司（或社团法人），且公司产权清晰，能够自主合法经营、自负盈亏，累计注册经营时间不少于6个月；

（二）项目有自我发展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产品（服务）能满足市场需要并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社会企业须有自己的商业模式；公益类项目有明确的造血机制设计；

（三）项目组织架构完整、专业结构合理，对市场、经营、管理有驾驭能力，且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

第八条 创业项目资助标准。创业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上分四档，分别为：5000元、10000元、20000元、30000元。

第九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每年5月组织召开评审会，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材料和项目路演情况对申报项目进行投票，决定对项目是否资助及资助金额。

第十条 创业项目资助的评审标准

（一）项目创新性。项目新颖，有一定的原始创新和技术突破，在应用场景、解决方案、产品服务、工艺流程等方面具有突破和创新。公益类项目在服务模式设计或者技术应用上有独特性，能解决社会问题；

（二）商业可行性。商业模式设计完整、可行，项目盈利能力推导过程合理。在商业机会识别与利用、竞争与合作、技术基础、产品或服务设计、资金及人员需求、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等方面具有可行性；

(三) 团队素质。团队成员的教育和工作背景、创新思想、价值观念、分工协作等能力互补; 项目的组织构架、股权结构与人员配置安排合理;

(四) 社会效应。项目能较好的服务区域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或与学校学科发展紧密结合, 能吸纳学生实习实践, 或带动高质量就业。

第十一条 创业项目资助申报材料。申请创业项目资助, 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 《浙江工商大学创新创业孵化基金申请表》;

(二) 申报项目需验证相关证照原件, 同时需提交相关证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及创业团队核心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社会团体法人, 需依法完成登记程序, 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 项目商业计划书;

(四) 可以说明项目情况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技术报告、查新报告、鉴定证书、检测报告、获奖证书等);

(五) 可以说明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使用的有关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技术合同等);

(六)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需核验的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二条 创业项目资助管理

(一) 双创孵化基金管理办公室与受资助项目团队签署资助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助金额及拨付方式、项目团队合法运营、反哺基金承诺等内容。

(二) 项目资助周期为一年，资助资金分两期拨付。资助协议签署后，由双创孵化基金管理办公室将资助资金从基金专户拨付到创业项目的对公账户上。首批拨付资助总金额的50%，需由被资助项目公司开具正规发票，待项目终期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50%资助款。

(三) 资助项目需进行终期验收，验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正常经营证明、项目管理和实施、项目产出与效益等。若公司在资助期内未能正常进行经营活动，经由评审委员会认定后，取消第二期资助资格。

(四) 项目资助原则上为一次性资助。已获得资助的项目，在获得重大突破性成果时，可再次向评审委员会提交资助申请，但同一项目累计资助次数不超过两次。

第四章 知识产权项目资助评审与管理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项目资助对象。申请知识产权资助的主体，应是具有我校学籍的在校本科生、研究生（不含通过成人高考、自学考试、网络教育等方式入学的继续教育学生），同时，须获得以下相关成果：

(一) 以浙江工商大学在校生作为第一专利发明人申请的中国（国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权人为浙江工商大学、浙江工商大学在校生或其作为法人代表的企业。

(二)以浙江工商大学在校生作为第一著作权人申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人为浙江工商大学、浙江工商大学在校生或其作为法人代表的企业。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项目资助标准:

发明专利,资助包括申请费、实质审查费、专利代理费,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4000元;

实用新型专利,资助包括申请费、专利代理费,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1300元;

外观设计专利,资助包括申请费、专利代理费,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800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助包括登记费、代理费,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400元。

若实际支出不超过以上金额,以实际支出凭证(发票)为准。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每年5月组织召开评审会,由项目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资助条件的知识产权项目统一办理资助。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项目申报材料。申请知识产权项目资助,须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浙江工商大学创新创业孵化基金申请表》;

(二)发明专利需提交受理通知书或专利证书,并附专利申请费凭证(发票)。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需提交专利证书，同时需附专利申请费凭证（发票）。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项目资助管理

（一）个人年度申请资助不超过 2 项（已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资助数量不受限）。

（二）发明专利资助分两期拨付。收到受理通知书后资助总金额的 50%；获得专利证书后资助总金额剩余 50%。

（三）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实行授权后再资助。授权后凭有效凭证，一次性拨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双创孵化基金管理办公室根据年度资助通知发布时的基金规模，确定当年度资助项目及数量。原则上年度资助总项目数量不超过 100 项、总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九条 通过双创孵化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的资助名单在学校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本办法实施。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申请资助项目如有伪造虚假材料等违背国家政策、法律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资助协议约定的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在校内予以通报。双创孵化基金管理委员会保留追偿权力。

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资助基金可持续发展，学校鼓励受资助人视自身发展情况，适时反哺基金发展。回捐资金将投入本基金，继续用于本基金约定的使用范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浙江工商大学创新创业孵化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创业孵化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浙商大教〔2021〕60号）》、《浙江工商大学创业孵化基金资助大学生专利申请的办法（试行）》（浙商大章乃器、创业〔2022〕1号）同时废止。